

G-32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101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| 項 目   | 備 註  |
|---|--|
| 一、修業年限：<br>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<br>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  |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 |
|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<br>一般生共 <u>36</u> 學分<br>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42</u> 學分<br>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42</u> 學分<br>包括下列兩項：<br>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<br>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2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2</u> 學分<br>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2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8</u> 學分<br>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2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8</u> 學分<br>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 |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<br>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<br>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<br><br>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<br>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<br><br>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 |
| 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9</u> 學分   |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 |
| 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|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   |
| 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_____ 學分   | 含校際選課學分  |
| 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4</u> 學分<br>科目名稱 學分數<br>1. 專題討論(三)A-B 2<br>2. 博士論文 12<br>3. 中高級英文聽力 0<br>4. 中高級英文閱讀 0<br>5. 食生講座 0   |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<br>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<br><br>「中高級英語聽力」和「中高級英語閱讀」兩者只要其中一科及格就通過。  |
| 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<br>1. 實習教學(二) 0  | 領取獎助學金者應修習此科目。   |
| 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<br>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   |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  |
| 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<br>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課程且學科考試及格，並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   | 1. 研究生應修滿學分三分之二(含)以上課後，始得申請參加學科考試。<br>2. 研究生參加學科考試應選擇其中一科目筆試，學科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  |
| 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<br>博士班候選人須通過本系訂定學科考試、論文預審口試（與論文考試不同學期進行）及食生講座中公開發表（須於論文考試前至系上登記完成發表）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（須符合學位考試申請辦法）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   |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<br>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  |
| 十一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 <u>（一般生及外籍生皆須達到最低畢業標準「中高級英文初試」才能畢業。）</u><br>(1)全民英檢中級英文複試。<br>(2)全民英檢中高級英文初試。<br>(3)食生系開設『中高級英文聽力』及『中高級英文閱讀』。<br>★符合以上其中一標準即可畢業。<br>★若通過(1)和(2)即可抵免食生系必修『中高級英文聽力』及『中高級英文閱讀』。（通過者仍須選課並拿證明給授課老師抵免）   |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<br><br>★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和中高級英文初試，這兩種考試分數等同托福成績 213 分。  |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1 年 02 月 07 日修訂